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创新中心著作系列

全球100个 自由贸易区概览（下）

上海财经大学自由贸易区研究院 上海发展研究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全球100个 自由贸易区概览 (下)

上海海关学院国际贸易研究中心 上海自贸试验区研究中心



中国自由贸易区发展报告(2015)
China's Development of Free Trade Zones Report



主编：蒋传海 赵晓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创新中心著作系列

全球 100 个自由贸易区概览

(下)

上海财经大学自由贸易区研究院 上海发展研究院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 100 个自由贸易区概览/上海财经大学自由贸易区研究院,上海发展研究院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5642-1828-7/F · 1828

I. ①全… II. ①上… ②上… III. ①自由贸易区-概况-世界
IV. ①F7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8300 号

- ☐ 责任编辑 黄 荟 石兴凤 施春杰
- ☐ 封面设计 钱宇辰
- ☐ 版式设计 孙国义

QUANQIU 100GE ZIYOU MAOYIQU GAILAN

全球 100 个自由贸易区概览

(下)

上海财经大学自由贸易区研究院 上海发展研究院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67.5 印张 1516 千字

定价:160.00 元(上下册)

全球 100 个自由贸易区概览

编 委 会

编委会负责人：江若尘

编委会委员：朱 桦 王 丹 牛志勇 余典范
翟 青 刘迪玲 盛宝富 王 军
莫材友 吴 烨 陆 煊 郑 玲
盛 伟

前言

2013年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启动运作,再次激发了人们对进一步改革和深入开放的信心和决心。接下来,人们关注的焦点便转移到“应当如何推进自贸区的建设”和“是否有国际经验可以借鉴”等问题上。

但是,人们在寻找国际经验的过程中发现,以往关于自贸区的研究多数集中在非常有限的几个案例上,很难了解到世界各地自贸区的发展全貌。不了解世界上自贸区的发展全貌,很难对中国(上海)自贸区建设进行战略定位,也很难在有限的几个案例中寻找到适合中国国情的经验借鉴。

在此背景下,上海财经大学作为中国自贸区研究的先行者,在整合已有的研究基础上,对世界上现存的自贸区状况进行了研究,并选择了来自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0个自贸区案例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研究试图客观、全面和详细地展示自贸区的发展状况,以满足以下两个研究意义:

(1)现实意义:希望能够为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战略定位和决策提供有效的资料和信息,并为自贸区的未来建设提供来自世界各地自贸区的经验和教训。

(2)学术意义:为研究者的进一步研究提供大量的案例资料和数据信息,丰富和提升未来自贸区的研究成果。

本次研究的范围包括两个部分:对世界自贸区发展的总述和100个自贸区案例。总述部分将对自贸区的内涵、特点、目标、现状、趋势及对中国的启示等部分进行展开。案例部分是对此次在世界范围内挑选的100个自贸区进行全面研究,包括概述、发展历程、所属类型、相关法律和政策措施、运行特点、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未来趋势等内容。

本研究所使用的方法,主要是统计分析、总结归纳和案例分析。总述部分主要使用统计分析和总结归纳方法,100个案例部分主要使用案例分析法。

案例选择的范围是目前世界上仍在运行的自贸区。虽然世界上正在运行的自贸区有几千个,但设有自主网站、披露信息相对完整的自贸区不

过几百个。另外,限于研究者的语言为中文、英文和日文,需要进一步筛选。经过筛选后,有200多个自贸区可供研究。但是,在这些样本中,美国的自由贸易区占了近100个,考虑到研究的代表性,我们对美国的自由贸易区案例作了进一步的筛选,将规格相对较高、对中国有借鉴意义的几个自贸区作为代表进行研究,一共确定了110个案例作为研究对象。经过对比,将100个案例作为此次研究成果的最终样本,这也是本书书名的由来。

本书的撰写得到了上海市商务发展研究中心等各相关部门和相关企业的大力支持,上海财经大学500强企业研究中心的老师与学生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参编的老师与学生还包括唐文静、张娟、陈瑛、柴晔、周健悦、朱丽娜、胡大龙、王淑娴、邓锐、金窈如、杨笛清、袁秋晗、林娟、张珊、朱晔、邵祎宁、郑星、王佳圆、王晨、于颖洁、吴茜、朱莹、孟培、徐丽娟、程锦文、肖利庆、陈彦琳、廖俊祺、屈燕彬、马颖杰、万海斌、吴鸿吟、徐强、周鸽、白玉、卢苇、刘超然、黄博文、王迪薇、张楚羽、胡平、吴婷婷、伍伊欣、严彬、杨林、覃婧怡、胡舒珊、刘妍秀、付娜、乔晟昱、沈珂钦、姚赛东、周奕纯、张文兰、曹璐、万琦瑜、韩静等,如果没有他们,本书不能按期完成。

由于翻译和整理工作繁重,其中难免有不足与疏漏之处,敬请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不断改进和提高。

江若尘

2013年12月

目 录

前言/1

总论/1

(上)

北美洲篇

- 自贸区 1: 加拿大温尼伯自贸区/11
- 自贸区 2: 开曼群岛(避税港型自由贸易区)/32
- 自贸区 3: 美国辛辛那提对外贸易区/42
- 自贸区 4: 美国西雅图港对外贸易区/50
- 自贸区 5: 美国夏威夷对外贸易区/61
- 自贸区 6: 美国新奥尔良对外贸易区/71
- 自贸区 7: 美国堪萨斯城对外贸易区/81
- 自贸区 8: 美国麦卡伦对外贸易区/89
- 自贸区 9: 美国杜勒斯对外贸易区/98
- 自贸区 10: 美国旧金山对外贸易区/109
- 自贸区 11: 美国迈阿密对外贸易区/117
- 自贸区 12: 美国纽约港自贸区/127
- 自贸区 13: 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自由贸易区/136
- 自贸区 14: 美国伊利诺伊国际港口区/148
- 自贸区 15: 美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自由贸易区/159
- 自贸区 16: 美国纽黑文商会自由贸易区/171
- 自贸区 17: 美国印第安纳波利斯自贸区/181
- 自贸区 18: 美国圣路易斯郡港口自贸区/190

非洲篇

- 自贸区 19: 加纳自由贸易区/201

自贸区 20:肯尼亚出口加工区/210

自贸区 21: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区/222

自贸区 22:尼日利亚 ONNE 石油与天然气免税区/232

南美洲篇

自贸区 23:阿根廷拉普拉塔自贸区/243

自贸区 24:巴拿马科隆自贸区/251

自贸区 25:巴西玛瑙斯自由贸易区/264

自贸区 26:乌拉圭阿古达园自由贸易区/275

自贸区 27:乌拉圭世贸中心自由贸易区/288

自贸区 28:美洲科贸自贸区/297

自贸区 29:乌拉圭弗赖本托斯 SA 自由贸易区/305

自贸区 30:牙买加金斯頓自由贸易区/313

自贸区 31:智利伊基克自由贸易区/320

欧洲篇

自贸区 32:马赛港自由贸易区/331

自贸区 33:爱尔兰香农自由贸易区/337

自贸区 34:保加利亚布尔加斯自由区/347

自贸区 35:德国汉堡自由贸易区/360

自贸区 36:荷兰鹿特丹港/367

自贸区 37:克罗地亚自由贸易区/378

自贸区 38:英国伦敦港/384

亚洲篇

自贸区 39:阿联酋沙迦哈姆利亚自由贸易区/397

自贸区 40:迪拜杰贝·阿里自由贸易区/407

自贸区 41:阿联酋迪拜机场自贸区/415

自贸区 42:艾哈迈德·本·拉希德自由区/423

自贸区 43:阿联酋阿基曼自由区/432

自贸区 44:拉斯海马自由贸易区/442

自贸区 45:沙迦机场国际自由区/455

自贸区 46: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富查伊拉自由区/469

自贸区 47:澳大利亚达尔文港/478

自贸区 48:菲律宾巴丹自由港区/496

自贸区 49:菲律宾卡加延经济特区/507

自贸区 50: 菲律宾苏比克湾自由港口区/517

(下)

自贸区 51: 菲律宾甲米地经济区/531

自贸区 52: 菲律宾婆罗自由港/541

自贸区 53: 菲律宾奥罗拉太平洋经济区/551

自贸区 54: 菲律宾碧瑶市经济开发区/562

自贸区 55: 菲律宾克拉克自由港区/572

自贸区 56: 韩国仁川经济自由区/581

自贸区 57: 韩国釜山·镇海经济自由区/591

自贸区 58: 韩国新万金一群山自由经济区/609

自贸区 59: 韩国东海岸经济自由区/627

自贸区 60: 韩国黄海经济自由区/641

自贸区 61: 韩国大邱庆北经济自由区/651

自贸区 62: 韩国马山自由贸易园区/664

自贸区 63: 韩国忠北经济自由区/675

自贸区 64: 韩国光阳湾经济自由区/692

自贸区 65: 科威特自由贸易区/706

自贸区 66: 马来西亚巴生港自由贸易区/715

自贸区 67: 马来西亚峇六拜自由工业区/727

自贸区 68: 孟加拉国出口加工区/738

自贸区 69: 日本冲绳自由贸易区/751

自贸区 70: 中国台湾台中加工出口区/763

自贸区 71: 中国台湾高雄自由贸易港区/772

自贸区 72: 中国台湾中港加工出口区/783

自贸区 73: 土耳其梅尔辛自由贸易区/793

自贸区 74: 土耳其爱琴海自由贸易区/803

自贸区 75: 土耳其安塔利亚自由贸易区/809

自贸区 76: 土耳其阿塔图尔克机场自由贸易区/814

自贸区 77: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皮革和工业自由贸易区/821

自贸区 78: 中国香港自由港/829

自贸区 79: 新加坡樟宜自由贸易区/839

自贸区 80: 新加坡空港物流园区/849

自贸区 81: 新加坡勿拉尼终端保税区/858

自贸区 82: 新加坡岌巴分销园自由贸易区/867

自贸区 83: 新加坡裕廊海港自贸区/878

自贸区 84: 新加坡巴西班让港口自由贸易区/889

自贸区 85: 伊朗阿拉斯自由贸易区/899

自贸区 86: 伊朗格什姆自由贸易区/908

- 自贸区 87: 伊朗马库自由贸易区/918
自贸区 88: 伊朗基什自由贸易区/926
自贸区 89: 伊朗阿尔万德自由贸易区/936
自贸区 90: 伊朗安扎里自由贸易区/945
自贸区 91: 印度马德拉斯出口加工区/955
自贸区 92: 印度维沙卡帕特南出口加工区/965
自贸区 93: 印度坎德拉出口加工区/976
自贸区 94: 印度科钦经济特区/989
自贸区 95: 印度诺伊达出口加工区/999
自贸区 96: 印度圣克鲁斯电子出口加工区/1010
自贸区 97: 印度苏拉特经济特区/1021
自贸区 98: 印度自由贸易及仓储区/1031
自贸区 99: 印度尼西亚巴淡自由贸易区/1040
自贸区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1050

菲律宾甲米地经济区

甲米地经济区(the Cavite Economic Zone,下文简称 CEZ)成立于 1980 年,位于甲米地罗萨里奥(Rosario),为甲米地省 I 区的一部分,与马尼拉南相距 30 公里,占地 2.785 1 平方公里;甲米地经济区的面积和规模均位列菲律宾 4 大国有经济区的首位,由菲律宾经济特区管理署(PEZA)负责管理和运营。该经济区的前身是甲米地出口加工区,是甲米地省最大的工业区,以加工电子、半导体及附属产品为主。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注册该经济区的企业共有 380 家。

一、概况

(一)设立背景

经济的全球化带来了商业模式的重大变革,跨国公司为了在国际竞争中获得优势,更加注重于技术开发、品牌经营和营销网络的建设,而把制造业以产品原厂委托的方式外包给成本低廉的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这一浪潮中,发展中国家获得了发展经济的重大机遇。很多发展中国家逐步成为发达国家的一些高新产品的生产、组装和出口基地。菲律宾政府为了发展本国的经济,更好地吸引外资发展本国亟待发展的重点行业,给本国公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进行了一系列的经济、金融体制改革,如积极推进各经济部门自由化,扩大外商的投资领域,建立自由贸易区、自由港、各类经济特区;允许外国投资者拥有 100% 的股权;对出口导向型企业实行投资优先计划(IPP)等。甲米地是菲律宾吕宋岛南部的港口城市,位于马尼拉湾东南端;其北端的桑格莱岬水深 7 米,扼马尼拉湾的入口,具有优越的地理条件。1994 年,菲律宾政府在错失两次外国投资热潮之后,制订了一系列发展经济的政策,如通过设立各种经济区,在经济区内的企业可以免收进口关税,免收中央财政税和地方税等优惠政策来吸引外商投资。

(二)发展历程

甲米地经济区的前身是甲米地出口加工区(Cavite Export Processing Zone),甲米地出口加工区是根据菲律宾在 1980 年 5 月 31 日和 9 月 19 日颁布的 1980 号和 2017 号行政令而建立的。截至 1986 年,已经有 13 家工厂落户加工区;7 家工厂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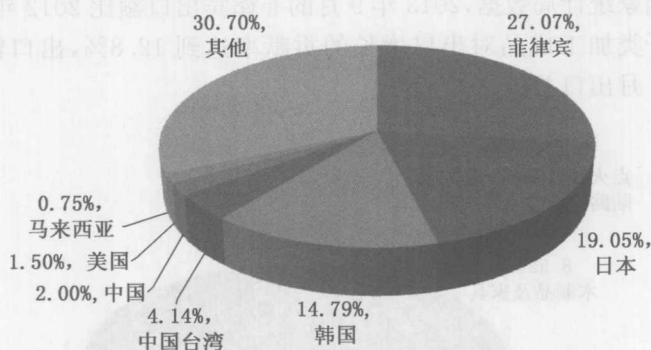
1989年11月底建成,另有63家公司也已筹备妥当进驻事宜。但此后,由于菲律宾政局不稳,社会动荡,兵变频繁和绑架成风,经济区的发展曾经一度处于停滞甚至倒退状态。1995年2月24日,菲律宾前总统菲德尔·V.雷蒙斯签署特别经济区法案(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 Act of 1995,又称R. A. 7916),将甲米地出口加工区正式更名为甲米地经济区,废除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并筹建菲律宾经济特区管理署(PEZA)对经济区行使司法管辖权。当时的甲米地经济区已拥有工厂166家,工人4万人。至1999年12月,有220家企业活跃在经济区,这些企业管理6.2万余名产业工人。除庞大的产业工人队伍之外,还有4500人从事股票、银行、保险、次级承包商和其他的办公室工作。在成立的短短三年时间里,甲米地经济区创造了2.46亿美元的贸易额。据甲米地省政府网站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7月31日,甲米地经济区共有380家公司。目前的甲米地经济区已经成为甲米地省最大的工业区,经营类别涵盖了电子、半导体及附属产品、服装、家具、玩具、珠宝等,以加工电子、半导体及附属产品为主。

(三)发展现状

甲米地省是菲律宾经济发展最快的省份之一。毗邻菲律宾首都马尼拉的地缘优势吸引了许多知名的本土或跨国公司(如英特尔)将生产活动转移到甲米地的工业区。其中,罗萨里奥是甲米地省重要的工业制造区。据甲米地省政府公布的数据,2011年在甲米地省成立并注册登记的企业共有824家,而位于罗萨里奥的甲米地经济区就有269家,占据I区的绝大多数(I区总计拥有271家企业)。虽然经历了2007~2009年的全球经济危机,甲米地仍然是最受投资者欢迎的地区之一,2011年新增企业18家,增加率为2.2%。从菲律宾最大的企业信息平台“菲律宾商业”提供的信息可知,位于甲米地经济区的299家公司中注明类别的有269家,其中电子类产品占总数的33%(79家),工业设施和设备占30%(74家),服装零售和制造业占23%(55家),其余涉及印刷业、出版业、汽车制造业以及家居行业等。菲律宾经济特区管理署2010年的统计数字表明,甲米地经济区吸纳的就业人数为64192人,占甲米地省总就业人数(107230人)的60.19%;而2011年这一数字上升到69430人,增幅为8.2%。另外,甲米地经济区2011年创造的出口额为31.07亿美元,进口额为33.63亿美元,在菲律宾全部经济区中排名第二,在甲米地省所属的经济区中名列第一。

2013年7月的最新数据显示,位于甲米地经济区的380家企业中,大部分从事电子、半导体及其附属产品类的生产活动(19.05%)。其中较为知名的企业有International Precision Assemblies公司(业务:电子元件、电脑和移动电话);M. A. 技术公司(业务:电子元件、电脑和移动电话);住房设备研发公司甲米地分公司(业务:工业服务和设备)。第二大贡献体是服务业(15.54%),其提供的服务内容非常丰富,从工程设计、交互系统、人力资源管理到专业的会计服务;在甲米地经济区,服务业主要为需要上述业务的公司提供业务支持。接下来分别是位列第三的金属元件、机械设备加工类(11.90%)、位列第四的化学产品加工类(包括通信线圈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占比10.65%)和位列第五的纺织和服装类(10.65%)。这五类的产值占经济区总产值的71.18%。

据甲米地省 2009 年的数据显示,甲米地经济区成功吸引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投资
者投资,包括菲律宾本土、日本、中国台湾和韩国等,具体投资来源构成如图 51-1
所示。



资料来源:菲律宾国家统计局(Merchandise Export Performance ;September 2013)

图 51-1 甲米地经济区投资来源构成

二、体制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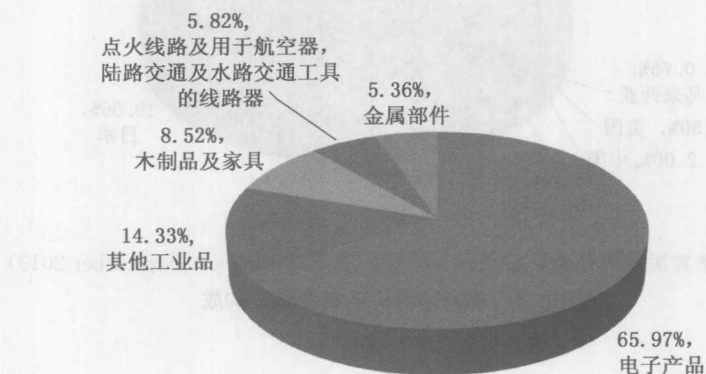
1995 年颁布的 R. A. 7916 号法令是菲律宾经济区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该法令
中定义经济区(Special Economic Zone)为遴选出的具有发展成农工业、工业、旅游休
闲、商业或金融和投资中心的区域。经济区可以包括工业建设区、出口加工区、自由贸
易区和休闲娱乐中心。其中,自贸区也可称为出口加工区或者外贸区,是一个国家为
了减少或消除贸易壁垒设立的经济区域。由于大部分自贸区承担着货物中转和加工
的角色,因此自贸区通常情况下可以被定义为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中心,主要涉及原材
料和组件进口及制成品出口。可以看出,经济区是比自由贸易区更大的概念,也比自
由贸易区具备更加丰富的内涵。

按照该法令的规定,菲律宾经济特区管理署(The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
thority,简称 PEZA)负责经济区的管理和运营事务。菲律宾经济特区管理署隶属于
菲律宾工贸部,通过十三人组成的董事会对国内经济区发挥管理职能。管理署的主要
职责是与当地政府和相关政府部门共同协调经济区的发展政务,制定实施经济区的发
展规划,按照 R. A. 7916 号法令的原则运营,管理和发展经济区;对经济区内的企业实
施有效的注册登记管理,规范和监督企业的经营活动;通过建设、租用、许可、BOT、合
资、大批购买等方式为经济区的发展和运营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监督和管理经济区
优惠政策的使用情况和守法情况等。

三、服务功能

甲米地经济区是典型的制造类出口加工型的经济区,主要生产电子产品,但是近
些年工业设施和设备、服装零售和制造等行业也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出口贸易额
前五的产品如图 51-2 所示。甲米地经济区的服务功能同其前身甲米地出口加工区
一脉相承。出口加工区又称为产业型自由贸易区。具体来看,出口加工区是指一个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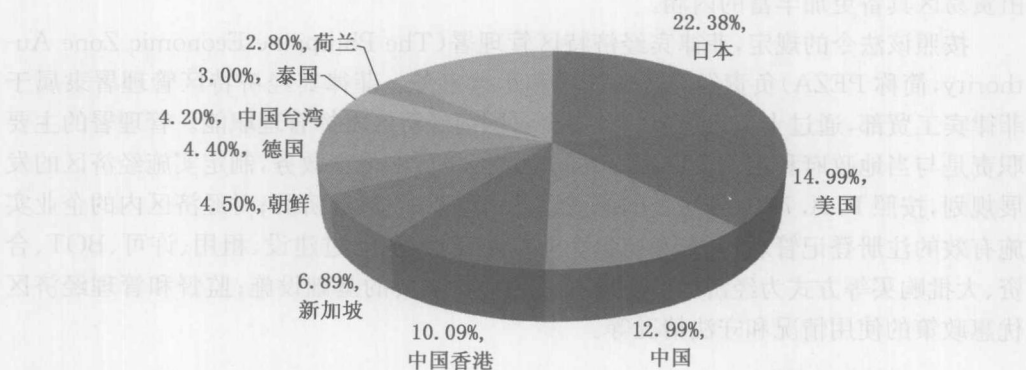
家或地区划出一块区域,准许外国厂商在区内办企业,享受关税优惠待遇,外资企业可以免税进口原材料、机械设备及其他零部件,制成品出口也享受免税待遇。单纯的出口加工区转型为经济区后,甲米地经济区成为菲律宾的出口贸易发展的生力军。根据最新的菲律宾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9月的菲律宾出口额比2012年同期水平增长4.9%,其中电子类加工成品对出口增长的贡献率达到12.8%,出口额达20.1亿美元,占2013年9月出口总额的41.7%。



资料来源:菲律宾国家统计局(Merchandise Export Performance ;September 2013)

图 51-2 菲律宾 2013 年 9 月出口贸易额前五的产品

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日本(22.38%)、美国(14.99%)、中国(12.99%)、中国香港(10.09%)和新加坡(6.89%),详细见图 51-3 所示。甲米地经济区的出口市场集中在东亚地区(54.21%),其次是美国(14.98%),再次是东盟成员国(14.12%)。甲米地经济区作为规模最大、效益较好的国有经济区,已经成为菲律宾经济区发展的标杆,并且有力地推进菲律宾出口贸易的增长。



资料来源:菲律宾国家统计局(Merchandise Export Performance ;September 2013)

图 51-3 菲律宾 2013 年 9 月出口贸易额前十市场

经过不断的摸索,甲米地经济区的税收优惠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其核心内容包括:企业 4 年的企业所得税免缴期,该期限可以最长延至 8 年;进口资本货物免征进口

关税和其他税费;同类物品如在菲律宾国内采购,可以享受税收信贷,即先按照规定缴纳税费,待产品出口后再返回;经批准,允许企业生产的产品的 30% 在菲律宾国内销售,但需要根据国内税法纳税;简化进出口税务。从这些税收政策的内容可知,甲米地经济区兼具部分保税功能。

四、法律政策

(一) 法律法规

1995 年颁布的 R. A. 7916 号法令是菲律宾经济区主要的法律法规。其核心内容如下:

菲律宾经济特区是指已经高度发展或有潜力发展为农业、工业、商业、银行、投资、金融、旅游、休闲中心的地区。经济特区包括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自贸区 and 旅游休闲中心等。菲律宾建立特区的目标是积极鼓励、促进、引导和加速在具有战略潜力地区的私人投资,以促进工业、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鼓励优先使用菲律宾劳动力、原材料和当地产品,为区域内菲律宾人创造就业机会,特别是提高农村地区的生产力和家庭收入,改善生活质量和水平,刺激出口贸易的增长。经济区应能自我规划经济、金融、工业和旅游业的发展,处理在国家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务;可以同国内其他实体建立互惠互利的经济关系,或者同外国实体合作并接受外交部和商务部的行政指导。保障外国人在经济区内同菲律宾人建设合资企业的合法权益。经济区是由菲律宾经济特区管理署独立运作和管理的关税地区。

菲律宾经济区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私人部门设立,各经济区在国家授权下实行自我管理,在区域内自主发展经济、金融、工业和旅游业;外国公民或企业可以独资或与菲律宾人合资在经济区内建立工业、国际贸易和商业企业;外资可以拥有 100% 的股权,其资产和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受到保护;经济区为投资者提供土地和建筑设施租赁服务,租期为 50 年,可以延长 25 年,但对投资者有最低的可以自由兑换货币投资额的要求。

按照 R. A. 7916 法令的规定,菲律宾经济特区管理署对经济区实施管理和经营。管理署隶属于菲律宾工贸部,由十三人组成的董事会进行管理。管理署的主要职责是与相关政府部门和当地政府协调经济区的发展政务,制定实施经济区的发展规划,按照 R. A. 7916 号法令的原则运营、管理和发展经济区;对经济区内的企业实施有效的注册登记管理,规范和监督企业的经营活动;与当地政府部门协调,通过建设、租用、许可、BOT、合资和大批购买等方式为经济区的发展和运营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例如照明和电力系统、供水和分配系统、通信和交通、建筑物、构筑物、仓库、道路、桥梁、港口和其他设施;制定、修改和使用法人印章;订立合同、租约或公示个人或者法人财产;监督和管理经济区优惠政策的使用情况和守法情况;与国家经济发展部(NEDA)、贸易和工业发展部(DTI)、科技发展部(DOST)及当地政府积极合作,协调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等。

(二) 相关政策

经济区的优惠政策主要如下:

(1)企业享有4年所得税免缴期,可以延长至8年。所得税免缴期结束后,可以选择缴纳3%的“毛收入税”以代替所有国家和地方税,其中3%上缴中央财政,3%上缴地方政府。

(2)根据1994年的《出口发展法案》(Export Development Act),进口资本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同类物品如在菲律宾国内采购,可以享受税收抵免,即先按照规定缴纳税费,待产品出口后再返回。除上述两种规定情况外,经济区中其他任何个人和法人必须按照《国家收入法案》(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和《地方政府法案》(Local Government Code)的相关规定缴纳国家税和地方税。

(3)经批准,允许企业生产的产品的30%在菲律宾国内销售,但需要根据国内税法纳税。出于保护民族产业的需要,菲律宾经济特区管理署会不定期更新企业“黑名单”,此名单上的企业将不能在当地直接销售其产品。

(4)民营航运及相关业务,包括港口私营集装箱可以在经济区内自由运营,只受最低限度的监管,即菲律宾经济特区管理署制定的、适应本地情况的规定。

(5)现有的银行法案和菲律宾中央银行条例(BSP)适用于经济区内设立的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在经济区内注册的企业,主要涉及对外汇及其他经常性账户交易(贸易和非贸易)、国内和境外借贷、外币存款机构、离岸金融机构和其他适用BSP规定的金融机构的管制。

(6)给予初始投资在15万美元以上的投资者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21岁以下)在经济区内永久居留的身份。

(7)简化进出口税务流程。

(8)允许雇用外国员工,为其外国经理和技术人员办理2年可延续签证,但数量不超过全体雇员的5%。

(9)企业用于员工的技术培训和提高管理能力的费用的一半可以从上缴的中央政府的税收中扣除。

(10)给予规定之外的其他优惠待遇,由菲律宾经济特区管理署自行决定。

五、发展成绩和问题

(一)发展成绩

从1980年成立至今,甲米地经济区的发展态势良好,成效显著。进驻该经济区的企业数量从最初的166家增加至现今的269家;经济区也从单一的电子加工类,拓展为以电子、半导体及其附属产品生产为主、服装、玩具、家具类制造全面发展的综合性加工制造区,拉动了本省甚至全国的进出口贸易,同时为甲米地省创造了大量的就业岗位。

甲米地省年度社会经济报告显示,2011年,甲米地经济区的进出口额位列菲律宾全部经济区的第二,位列甲米地省进口额和出口额第一,出口额分别为31.07亿美元,占菲律宾经济特区管理署管理的经济区的20.97%,进口额为33.63亿美元,占菲律宾经济特区管理署管理的经济区的16.91%。图51-4为甲米地经济区在2002年至2011年间的进出口总额折线图。